

构建多部门联动的“查诬”“澄清”大工作格局

——我省两个《办法》解读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杨宏斌 通讯员 孙永军

近日,省纪委监委机关联合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湖北省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湖北省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

两个《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省构建起多部门联动的“查诬”“澄清”大工作格局,“查诬”“澄清”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将进一步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向诬告者亮剑、还清白者清白,为干事者撑腰,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有力推动全省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我省为什么要出台两个《办法》?两个《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两个《办法》与前期省纪委监委机关出台的相关制度的区别是什么?近日,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对广大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两个《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总体考量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当干部因不实举报受到委屈、被人误解时,组织上要为他们说公道话,为他们加油鼓劲、撑腰壮胆,该澄清的及时澄清,该正名的公开正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我省多部门联合出台两个《办法》,持续推进全省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与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健全完善各职能部门贯通联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2020年3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对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查诬”“澄清”工作的内容范围、程序要求等进行了规范和明确。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查处诬告陷害行为897人,为受到失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开展澄清21543人次。

目前,我省“查诬”“澄清”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此次省纪委监委机关对标上级制度规定、总结实践做法,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出台两个《办法》,从党委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协调推进反腐败工作的高度,明确了“查诬”“澄清”工作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对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在“查诬”“澄清”工作中的职责任务进行细化明确,实现了职能部门之

间贯通协同,从制度机制层面有效解决了协作配合不够有力等方面问题。

两个《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湖北省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共六部分16条。主要内容为:第一部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认定权限,以及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查诬”工作领导体制,相关职能部门的(单位)在“查诬”工作中的职责任务。第三部分,“查诬”工作基本程序、处理处分及从重、从轻的具体情形。第四部分,“查诬”与“澄清”工作之间的衔接。第五部分,把“查诬”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安排。第六部分,解释主体及生效时间。

《湖北省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办法》共五部分16条,主要内容为:第一部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开展“澄清”工作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澄清”工作领导体制。在强化党委领导的同时,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核实、谁澄清”的原则开展“澄清”工作。第三部分,开展“澄清”工作的适用情形、把握重点、基本程序、主要方式、工作要求等内容。第四部分,把“澄清”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安排,并明确各级党委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职责任务。第五部分,解释主体及生效时间。

两个《办法》与省纪委监委相关制度的区别是什么

2020年3月省纪委监委印发的“查诬”“澄清”办法主要适用于纪检监察机关,用于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查诬”“澄清”工作的职责权限。此次我省多个部门联合印发的两个《办法》,聚焦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问题的检举控告,在适用主体、调整范围等方面较之前都进行了拓展。

从适用主体看,此次出台的两个《办法》既包括纪检监察机关,也包括组织人事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从调整范围看,此次出台的“查诬”办法将“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对错告问题进行反馈提醒、批评教育后,行为人仍就相同问题持续恶意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

形,作为诬告陷害行为,纳入查处范围。此次出台的“澄清”办法将“查无实据”的检举控告纳入“失实检举控告”范围,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可根据实际开展澄清工作。这些调整更加符合实际需要,更能发挥“查诬”“澄清”综合效果。

从贯通机制看,此次出台的两个《办法》进一步强化党委的统一领导,从“查诬”“澄清”整体工作层面,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职责分工、工作衔接等进行了程序性规范,形成了定期会商、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办理结果反馈、联合惩戒处置等具体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了此前工作主体、程序不清晰、不明确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了工作开展。

如何抓好两个《办法》的贯彻落实

下一步,省纪委监委将多措并举,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两个《办法》的贯彻落实。

切实抓好制度执行。两个《办法》不仅涉及纪检监察机关,还涉及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必须加强协作联动,跟踪了解工作进展,及时解决两个《办法》执行中的问题,

短评

为干事创业者撑起一片蓝天

□ 杨宏斌

近日,我省多部门联合出台“查诬”“澄清”两个《办法》,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清白做人、积极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起一片蓝天。

两个《办法》的出台,是应时之需、应势之举,振奋人心、催人奋进。

如果说,2020年出台的《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查诬”“澄清”两个《工作办法》》打造了我省“查诬”“澄清”工作1.0版,那么,此次我省多部门联合出台的两个《办法》,则是我省“查诬”“澄清”工作健全完善的2.0升级版。

在两个《办法》的规范和指引下,我省的“查诬”“澄清”工作将从“纪委监委一家抓”变成“多部门(单位)联合抓”,从“单打独斗”变成“联合行动”。

同时健全完善定期会商、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推进“查诬”“澄清”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切实加强学习培训。强化宣传解读力度,确保各级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纪检监察干部准确理解掌握两个《办法》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查诬”“澄清”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切实加强配套制度建设。适时修订完善2020年3月印发的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诬”“澄清”办法,与此次出台的两个《办法》一起,构建起规范细致的“查诬”“澄清”制度体系。

切实加强调度督导。将“查诬”“澄清”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总体工作安排,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对下级“查诬”“澄清”工作情况开展督办,强化各成员单位之间协作联动,推动形成激浊扬清、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合力,为我省全面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力量。

我省发布新版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收录136种野生动物,与旧版比调入55种调出41种

湖北日报讯(记者汪训前、通讯员董家圣)近日,新调整的《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名录》)正式发布,新版《名录》共收录136种陆生野生动物。

省林业局介绍,1994年6月5日,省政府公布了《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该《名录》共收录陆生野生动物122种。由于保护形势变化等原因,因此需要对1994年版《名录》进行修订,从而更加有针对性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拯救保护,扩大野生动物保护范围,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修订后的《名录》共收录陆生野生动物5纲19目60科136种。与1994年版《名录》相比,新版《名录》增加14种物种,调出赤狐、狼、貉、画眉等41种动物,调入香鼬、红腿长吻松鼠、中华鹧鸪等55种动物,部分物种名称的变更,充分与野生动物保护形势接轨。

链接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汪训前 通讯员 董家圣

2月上旬,经省政府同意,湖北省林业局印发修订后的《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名录》)。《名录》有何变化?修订的依据是什么,有何意义?省林业局相关人士进行了解读。

30年前的《名录》已不适应形势变化

什么是野生动物?一般来说,野生动物是指在大自然的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

哪些野生动物受到法律保护?省林业局野保湿地处处长王长法介绍,收录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各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均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王长法介绍,1994年6月5日,省政府公布了《湖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鄂政发〔1994〕46号),该《名录》共收录陆生野生动物122种。近几年,国家相继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对相关名录作出较大调整。我省1994版《名录》中部分物种已调整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部分物种划归渔业主管部门按水生动物管理,且原《名录》颁布实施近30年,由于保护形势的变化等原因,部分物种生存环境恶化,实际生存受到威胁,也有部分物种保护形势及生存现状有了较大好转,因此有必要对名录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

《名录》修订的意义及主要变化

2023年初,省林业局委托湖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总站拟定《名录》修订责任分工方案,来自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修订专班。

省野保总站站长郑联合介绍,修订《名录》可以更加有针对性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保护,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有关保护项目研究,覆盖国家重点保护名录暂时未涉及之处,扩大野生动物保护范围,构筑完成中央统筹和地方特点协同并进的格局。同时,《名录》的修订也为当前形势下行政执法提供依据,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郑联合说,《名录》修订遵循濒危性原则、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和关注度原则,共收录陆生野生动物5纲19目60科136种,其中,哺乳纲3目8科17种、鸟纲12目37科79种、爬行纲1目7科17种、两栖纲1目4科18种、昆虫纲2目4科5种。

《名录》变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调出41种。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赤狐、狼、貉、画眉等14种被调出;根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精神及要求,将棘腹蛙、双团棘胸蛙、棘胸蛙等12种蛙类从《名录》中调出;华南兔、普通鸬鹚、白鹭、绿头鸭等15种动物在我省分布广、数量多,在此次调整时被调出。二是调入55种。香鼬、红腿长吻松鼠、中华鹧鸪等49种野生动物因濒危等级较高在此次调整时被调入;黄鼬、草鹭、星鸦等6种野生动物近年来在我省数量下降较快,此次被调入《名录》;三是物种名称变更。根据2023年国家颁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棕足鼯鼠”变更为“灰头小鼯鼠”,“豪猪”变更为“中国豪猪”,“竹鼠”变更为“中华竹鼠”,“红腹松鼠”变更为“赤腹松鼠”,“银鸥”变更为“西伯利亚银鸥”,“盲蛇”变更为“钩盲蛇”,“中华大蟾蜍”变更为“中华蟾蜍”等。

通过筛选调整,我省确定136种陆生野生动物纳入《名录》,比1994年版《名录》增加了14种。

三峡北线船闸、葛洲坝一号船闸停航检修

湖北日报讯(记者戴辉、通讯员蒋艳玲、赵尊荣)2月21日8时起,三峡北线船闸、葛洲坝一号船闸于同步实施计划性停航检修。三峡北线船闸、葛洲坝一号船闸检修工期分别为45天、40天。

为做好两项船闸大修工作,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会同三峡集团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超前谋划、科学统筹、精心组织,做好船闸大修正式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两项船闸大修期间,三峡南线船闸与葛洲坝二号船闸实施单线(向)运行,定时换向;葛洲坝二号船闸匹配三峡南线船闸运行,葛洲坝三号船闸匹配三峡升船机运行,兼顾过一坝船舶。重点急运物资船、粮食运输船、集装箱船、示范船型船舶、诚信船舶等重点船舶执行分类调度。

三峡船闸与葛洲坝船闸已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多年,船闸设备设施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船闸大修是集中解决设备老化、缺陷处理、性能恢复等问题的有力举措,三峡北线船闸和葛洲坝一号船闸上一次全面“体检”分别是在2021年和2018年。

武汉提速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湖北日报讯(记者李源、马文俊、通讯员陈雅岚)2月21日,武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市科创局、发改委、经信局等部门负责人,围绕武汉如何提速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答记者提问。

武汉市科创局局长董丹红介绍,20日召开的武汉“新春第一会”,再次聚焦科技

创新,吹响英雄之城勇攀科技自立自强高峰的号角。今年武汉将重点围绕加快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构建开放创新体系、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打出“组合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今年武汉将推进神农设施、

武汉光源等8个大科学装置建设和预研预试,优化重组和新建8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8家在汉湖北实验室多出成果;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立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同攻克产业链底层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难题;在国内外先进地区建设5家国际企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

5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实施初创科技企业育苗、小微高企跃升、骨干高企瞪羚、领军企业引领四大计划。

2023年,武汉首次进入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全球前十,凸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效。20日召开的武汉市科技创新大会,为武汉新一轮创新发展吹响了集结号。

小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协同开展研发攻关;举办“武创荟”系列赛事活动,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成功促成技术交易实施的企业、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与技术经纪人均给予奖补。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化重塑。建设“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构建全市科技创新网格,配备科技网格服务团队,实现成果供需精准对接;引进全国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加快培育成果转化专业力量和高水平技术经纪人队伍;支持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每年建设10家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布局建设中试平台和“三创一链”。

以“用”为导向

武汉出台成果转化“硬核”二十条

湖北日报讯(记者李源、马文俊、通讯员陈雅岚)日前出台的《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20条细化措施均以“用”为导向,旨在系统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和科技企业培育“最初一公里”问题。

武汉市科创局有关负责人说,《政策措施》聚焦从“供给侧”“需求侧”“服务侧”三

个方向同时发力,以更大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将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侧创新性改革。开展在汉高校院所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择优给予最高3000万元综合奖补;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先免费试用再有偿转化”等成果转化新模式新方式;

支持创新平台利用结余经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开展转化投资;每年引育10个高端创新团队,支持不少于1000名青年科技人才开展以用为导向的前沿应用基础研究。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需求侧市场配置。每年打造10个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科技重大专项不少于10项;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

“挂图作战”打好科创硬仗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马文俊 李源 通讯员 陈雅岚

用与封存研究”“农业微生物”2个设施的预研预试工作。

武汉还将推动提升先进制造业创新策源力,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版。深化共性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发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带头作用,同时发挥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创业孵化等方面的优势,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在人工智能、工业母机等一批新赛道上,该市也将建设新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数据治理、大模型训练推理一体机研发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落地,加速推进半导体先进电子材料、绿色智能船舶等2家制造业创新

中心培育建设。

建设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全球创新链发展呈现区域化、跨国界特征。惟有开放,才能为创新提供重要的人才、资本和技术基础。

新的一年,武汉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将在国外先进地区建设5家国际企业创新中心,促进武汉市企业深度融入国际创新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合作,推动建设5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加快汇聚创新资源,不断提升武汉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为进一步吸引海内外高水平科创人才,武汉将举办“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这也是该市首次聚焦颠覆性技术的高层次比赛。通过“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的市场化机制,遴选一批项目落地武汉,为武汉产业发展开辟新赛道,催生新动能。同时,组织开展“武创荟”系列赛、会、展活动,打造特色科技活动品牌,建设成果转化首选地。

创新要素资源,重在招引储备,重在落地生根。在此前政策措施上,武汉鼓励设立天使投资等早期投资基金,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并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10万平方米以上,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街区、特色小镇10个。